

## 財物標準分類

財物分類，係就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使用之財產與物品，為合理之區劃與分類，以加強財物管理，便利財物統計。

### 一、財物之定義：

所稱財物，乃財產及物品之總稱，其中

(一)財產：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雜項設備。

(二)物品：係不屬於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。

分類	類別	名稱	說明
財產	1	土地及土地改良物	(1)屬不動產，由資產管理組集中管理。 (2)每筆、每棟均須正確登記，取得所有權狀並妥慎保管。
	2	房屋建築及設備	
	3	機械及設備	(1)屬動產，每件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。 (2)圖書設備，由圖書館登錄、管理。
	4	交通及運輸設備	
	5	雜項設備	
物品	6	非消耗品	每件金額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二年以下之物品，係不屬於財產分類之設備、用具。
	7	消耗品	無殘值之消耗性物品。

二、財物之編號：財物之編號，係就財產及物品分別為之。各類財產之編號，採四級分類、五級編號制，並以各財物個體名稱為分類編號。

三、財產之使用年限：各別財產之使用年限，係就全新者，估計其在正常使用情形下之最低使用年限。若已達使用年限，財產仍可繼續使用者，應延後辦理報廢；如因個別情況，未達最低使用年限，財產損壞不堪修復使用，可依實際損壞情形，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。